

115年度祝福金簡明表

求職成功祝福金	職訓結訓祝福金	康復祝福金	新生兒祝福金
<p>一、凡本處質借客戶本人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求職成功，且自領取第1個月薪資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自領取第1個月薪資日起算前6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以上者。</p> <p>三、每人每年限申請1次、終身累計以申請3次為限。</p>	<p>一、凡本處質借客戶本人參加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其委訓機構)職業訓練結訓，且自結訓(業)證書核發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自職業訓練結訓(業)證書核發日起算前6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3萬元以上者。</p> <p>三、每人終身限申請1次。</p>	<p>一、凡本處質借客戶本人於取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二、自申請日起算前6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3萬元以上者。</p> <p>三、每人終身限申請1次。</p>	<p>一、凡本處質借客戶本人育有未滿2歲之新生兒，並提供申請人與其新生兒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二、自申請日起算前6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3萬元以上者。</p> <p>三、申請人不得以同一新生兒重複申請。</p>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

求職成功、職訓結訓、康復及新生兒祝福金共計89名，每名3,000元

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	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
<p>一、凡本處質借客戶自規定開始申請日起算前6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3萬元以上。</p> <p>二、質借客戶本人或子女就讀國內國中(公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其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達下列標準者：</p> <p>(1)學業成績：國中80分以上、高中職75分以上、大專院校80分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則得參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學科成績評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p> <p>(2)德行評量：80分、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則得參採其文字描述須無負面性質評述。</p>	<p>一、凡本處質借客戶自規定開始申請日起算前6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3萬元以上。</p> <p>二、質借客戶本人或子女就讀國內國中(公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其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達下列標準者：</p> <p>(1)學業成績：前1學年第2學期平均成績較第1學期平均成績增加3分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者，則以前一學年第2學期學科成績評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之科目數，較第1學期學科成績評列甲等以上或相當甲等以上之科目數增加1/3以上。</p> <p>(2)德行評量：80分、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則得參採其文字描述須無負面性質評述。</p> <p>(3)學業成績優良及成績進步等二項祝福金，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p>

公立國中	高中職 (含專科1~3年級)	大專院校 (含專科4、5年級及四技二專) 不含研究所	公立國中	高中職 (含專科1~3年級)	大專院校 (含專科4、5年級及四技二專) 不含研究所
每學期 15 名	每學期 40 名	每學期 90 名	每年合計 3 名		
每名 1,000 元	每名 2,000 元	每名 3,000 元	每名 1,000 元		
申請時間：(上學期) 115年 4月1日~ 4月30日 (下學期) 115年10月1日~10月31日			申請時間：115年10月1日~10月31日		

- ※ 本處保留變更或終止各項祝福金內容之權利，並依當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 ※ 申請人數超過規定發放名額時，按各組別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高低或評列相當甲等以上科目數排序錄取。
- ※ 上開祝福金採匯款方式發放，相關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